

#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管理學院 D01-501 會議室

主席：黃院長宗成

記錄：陳俐伶

出席人員：企管系李主任鴻文(請假)、應經系林主任幸君、生管系黃主任翠瑛、資管系葉主任進儀、財金系王主任毓敏、觀研所曹所長勝雄(請假)、行銷運籌系蕭主任至惠(請假)、陳碧秀老師、吳泓怡老師、楊英賢老師、潘治民老師、張瑞娟老師、劉耀中老師(請假)、沈永祺老師、董和昇老師、張宏義老師、蔡柳卿老師、許明峰老師、林若慧老師、張淑雲老師、吳美連老師、董維老師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請參閱附件 1-5 頁）：會議紀錄確認，同意備查。

參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有關為提升及鼓勵本校教師專業成長，建請教師升等申請改為每學期皆可受理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一案，經人事室簽擬略以，本校分別自 104 學年及 105 學年起，升等制度將有大幅度之變動，因此，時值本校研擬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之時，有關將升等辦理時程改為一年辦理 2 次一案，建議自 105 學年度多元升等制度正式啟動並俟實施成果效益後再議，業奉校長批核。(請參閱附件 6 頁)
- 二、有關新民校區學生活動空間不足問題，擬向校方提出保留多功能交誼廳之需求，同時請校方規劃新民校區之學生活動中心一案，經本院簽會相關單位，並奉吳副校長批示，依上次協調會辦理。(請參閱附件 7-9 頁)

肆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應用經濟學系

案由：本系擬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 1 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，本系教師員額為 12 名，目前已聘專任教師 9 名、專案助理教授 1 名，為維持學生受教權與維持系所競爭力，擬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 1 名。

**【會議議程進入提案討論一，潘治民代表提出會場委員人數是否達法定開會人數之問題，經現場清點委員人數為 12 人，因未達法定開會人數，由主席宣佈散會。】**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20 分